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股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基股份	60101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东	王皓
电话	029-81566863	029-81566863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
电子信箱	longi-board@longi-silicon.com	longi-board@longi-silico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7,894,641,245.82	32,883,700,260.10	32,883,700,260.10	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44,576,855.38	14,195,358,022.75	14,195,358,022.75	6.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1-6月)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821,797.63	113,941,566.12	113,941,566.12	925.81
营业收入	10,001,972,858.94	6,276,209,889.07	6,276,209,889.07	5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984,765.73	1,236,160,738.81	1,236,160,738.81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4,372,837.93	1,232,754,891.97	1,232,754,891.97	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11.57	11.57	减少2.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5	0.62	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5	0.61	4.4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3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15.00	418,824,637	0	质押	255,136,000
李春安	境内自然人	10.97	306,179,384	0	质押	56,000,000
李喜燕	境内自然人	5.35	149,359,835	0	质押	28,812,00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国有法人	4.99	139,426,060	0	无	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	74,251,108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5	57,329,86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8	52,449,568	0	无	0
钟宝申	境内自然人	1.77	49,371,423	189,00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未知	1.49	41,673,35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6	40,850,14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隆基01	136264	2016-3-7	2021-3-8	995,516,326.81	5.6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9.60	56.6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18	17.62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上半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24.31GW,与去年同期增幅基本持平,国内光伏行业发展正在从注重发展规模逐步转向重视产品和新技术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新政”),加速了上述进程的演化,5.31新政很大程度影响2018年下半年中国光伏电站装机量需求,进一步加剧光伏市场化竞争,倘认制造端落后产能,加速平价上网进程,从长期来看,行业整合将加速,使得行业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

从全球来看,随着全球气候协议(巴黎协定)的落实以及光伏发电关键设备成本价格的不断下降,光伏发电应用地域和领域将会继续扩大,新兴市场国家发展意愿增强,光伏发电将逐步在全球普及。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公布的市场预测,预计到2018年底,随着墨西哥、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光伏装机量的明显增长,全球将有14个国家及地区光伏装机量达到GW级水平,而2017年只有9个国家及地区达到该水平。海外市场多个国家光伏发电成本已低于常规能源,全球光伏发电最低价不断被刷新,部分国家已实现光伏平价上网,2018年6月,美国亚利桑那州30MW光伏项目签订的2020年底购电协议价格为2.49美分/kWh,2017年11月,在墨西哥能源部2.3GW光伏实购竞标中,意大利ENEL绿色电力公司报价1.77美分/kWh,刷新了光伏报价最低纪录。

2018年上半年,在光伏行业中价上网趋势的推动下,行业主要产品价格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根据PV Infolink机构统计,自2018年1月上旬至7月上旬,单晶硅片价格降幅达到37%,单晶组件价格降幅达到20%。受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及国内5.31新政的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难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分析行业变化和市场形势,以客户需求和价值为导向,在市场营销、技术创新及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求变,顺应市场需求,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02亿元,同比增长59.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07亿元,同比增长5.73%,实现综合毛利率22.62%。2018年上半年,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以提升客户价值为核心,顺应市场变化,持续提升单晶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单晶技术和成本优势,以提升客户价值为核心,保障了单晶产品的市场需求;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区域,产品销量取得了明显提升。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单晶硅片出货15.44亿片,其中对外销售7.58亿片,自用7.86亿片;实现单晶电池组件出货3.232MW,其中单晶组件对外销售1.637MW,自用375MW,单晶电池对外销售220MW。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海外市场的业务布局和通道建设,带动单晶组件海外销量快速增长,2018年上半年,公司海外单晶组件销量达到687MW,是去年同期的18倍。在公司的引领下,随着单晶产品性价比优势的进一步凸显,单晶市场占有率得到有效提升。

二、深化产品领先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品质和性能持续提升,保持产品创新力和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产品领先战略,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强研发能力,研发支出7.19亿元,同比增长61.80%,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18%。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累计获得各类已授权专利407项,取得了重要的研发成果,高效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公司在单晶生长、金刚线切割及单晶材料薄片化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储备,成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单晶电池、组件环节,公司单晶PERC电池转换效率最高水平达到23.6%、60型高效单晶PERC组件转换效率达到20.66%、60型单晶PERC半片组件功率突破360瓦,均刷新了世界记录,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8年5月,公司在上海国际太阳能光伏展期间,发布了双面半片PERC组件新品“Hi-MO3”,以高功率、高发电量、更低热斑影响、更低LCOE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产品效率和性能,为行业提供了更低度电成本的全新产品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研发、质量和性能可靠性持续得到业界肯定。实验室和平台建设方面,被授予国家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科研实验平台,获得组建陕西省光伏单晶硅材料工程研究中心资质,泰州基地检测中心获得“u V强度的TMP目击实验室资质,衢州生产实验室获得“u V强度的CTP实验室资质,有力印证了业界对公司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及实验室的测试能力方面的认可;产品认证方面,继2017年之后,公司60片单晶组件以发电量测试第一名的成绩再获“u V”光伏组件发电量仿真优胜奖”,体现了公司单晶组件发电能力的先进性和卓越性,对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有着重大作用。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入选欧洲光伏产业协会董事会,获得全球最大的独立能源专家和认证机构DNV GL颁发的“TOP PERFORMER”最佳表现组件制造商奖项。

三、加速扩产项目进度,保障高效单晶产能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高效单晶产品的技术成本优势,加快推进单晶产品扩产项目建设进度。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合理安排生产资源,保证现有产能的有效利用,另一方面积极推进扩产项目的建设进度。2018年上半年,公司单晶硅片自有产能利用率约82%,单晶电池组件基本实现满产,保持行业较高水平。截至报告期末,丽江/保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楚雄年产10GW单晶硅片项目、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和5GW单晶硅片项目正在建设,浙江和泰州单晶硅片已有产能项目完成改造升级,占自有产能300MW单晶电池及500MW单晶硅棒项目已全部完成。

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风险管控,推进精益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风险管控,推进精益管理。供应链保障方面,加强与具备行业竞争力优势的厂商紧密合作,签订主要原材料供应合作协议;人力资源方面,根据各业务板块需求,合理调整和优化人力结构,基本完成全集团职务职级转换,初步建立适应不同组织类型的统一职务职级体系;法务管理方面,继续推动集团标准合同体系建设,有效识别各业务板块法律风险;投资管理方面,全面做好投资项目的投前评估、投中跟踪和投后管理工作,严格把控投资风险,提高投资项目质量;精益管理方面,通过精益内审、项目评审和精益培训,分享标杆成果等方式,不断提升集团精益管理水平,引导全员参与精益活动改善,提升公司效益;营运效率管理方面,2018年上半年,公司不断提升营运能力,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76天,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27天,存货周转天数为81天,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6天,三费占收入比例为8.94%,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1.05个百分点,为公司高效产能扩建和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3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威承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议案》和《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和8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现制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乐叶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议案》和《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现制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期限三年,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和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授信总量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非融资性保函额度5,000万元,融资性保函额度10,000万元,期限一年,由法定代表人李振国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能源向中信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吴忠乐恒向中信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鑫雅向中信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2018半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6,885,645.00股新股。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12日实际发行股票128,104,57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0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1,959,999,997.5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919,971,892.97元,资金已于2015年6月15日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73000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959,999,997.5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0,028,104.53
募集资金净额	1,919,971,892.9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56,546,823.10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7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0,624,375.75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60,995,565.3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9,024,138.24注
募集资金适期余额	74,029,742.0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4,029,742.04

注: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5日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结项,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西安隆基年产1.15GW切片项目以及无锡隆基年产850MW切片项目(均为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项目变更后项目,请详见下述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结余资金8,119.2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8,122.20万元差额2.97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9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9,935,588股新股。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1日实际发行股票209,859,1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20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2,979,999,986.8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942,240,127.78元。已于2016年9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73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979,999,986.8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7,759,859.02
募集资金净额	2,942,240,127.7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77,277,232.90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3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7,240,712.90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931,624,532.71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827,250.80注
募集资金适期余额	34,751,824.2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751,824.27

注: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公司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已建设完毕并结项,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上述项目结余资金8,823.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870.22万元差额6.43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三)2017年度非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4号文核准,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8亿元,期限6年,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761,260,000.00元。已于2016年1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290004号验证报告验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8,7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761,26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88,621,648.9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7,050,809.86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1,114,075,954.85
募集资金适期余额	985,613,206.0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85,613,206.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先后与协议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公司是指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指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协议银行是指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中宁县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对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及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及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王延翔、葛冰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丁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农业银行中宁支行,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781,591.93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中宁支行	69,248,150.11	活期存款
总 计		74,029,742.04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甲方)及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丁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丙方)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要内容如下: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对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丁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8,532.68	活期存款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	4.69	活期存款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34,673,286.90	活期存款
总 计		34,751,824.27	

(三)2017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甲方)及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丁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丙方)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内容如下: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对甲方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347,315.15	活期存款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84,202,725.68